

# 崇岗镇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

张 17

县司法局：

2025 年，我镇行政执法工作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司法局的精准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锚定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，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扣全镇发展中心工作，持续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，聚焦队伍建设、执法规范、普法宣传等关键环节，创新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监管模式与包容审慎监管举措，在重点领域执法、执法能力提升、法治氛围营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全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，为全镇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。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健全制度机制，夯实执法工作根基

一是压实组织领导责任。调整优化镇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实行党委书记、镇长“双组长”负责制，分管领导具体牵头抓总，下设综合执法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，明确综合执法办、各村（居）及相关站所执法职责，构建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执法责任体系，确保各项执法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深化“三项制度”落实。完善执法公示机制，依托平罗县政府网站和镇政务公开栏等平台，全面公开执法主体、职责权限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规范全过程记录管理，配备执法记录仪 2 台，组织开展执法记录规范培训，明确执法音像记录范围、流程和保存要求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溯；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充实法制审核力量，配备法治审核人员 2 名，聘请法律顾问 1 名，对涉及群众利益、案情复杂的执法事项严格开展联合审核，有效规避

执法风险。三是创新监管模式。梳理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生态环保等领域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标准、流程和频次，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监管模式，对全镇执法事项划定监管红线，明确轻微违法免罚情形，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举措，实现监管有温度、执法有力度。

## 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综合执法能力

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深度运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化管理执法人员，积极组织在编人员参加执法证资格考试，2025年新增持证人员4人，全镇现有持证执法人员25人，覆盖环保、农业、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等执法领域，其中，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持证执法人员2人。二是提升专业执法素养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学习，线上线下举办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会2场，以集中学习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、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，切实提升全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行政执法人员参与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均超过30学时。此外，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，通过联合执法等形式，相互学习借鉴，不断提升执法水平。三是强化执法装备保障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需求，配备对讲机14部、高拍仪1台、便携式打印机1台等，更新执法文书模板，规范装备使用流程，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硬件支撑。

## 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，筑牢安全发展防线

全年共开展各类行政检查469家次，办理行政许可事项0件，行政处罚案件0件，案件办理程序规范、适用法律准确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无因执法不当引发的信访投诉和负面

舆情。

**1.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执法。**一是建立“例行检查+专项整治+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机制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聚焦餐馆、烟花爆竹销售点、废品回收站等重点场所，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开展执联合检查59次，全年开展执法检查215家次，整改各类问题隐患96处；二是针对独居老人、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，开展入户消防安全“综合查一次”10次，同步排查用电、用气、用火安全隐患，整改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、楼道堆物等问题10处，发动群众开展“三清三关”专项行动；三是深化秸秆禁烧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建立“网格化”火源巡查机制，组织镇、村干部开展“秸秆禁烧”专项行动，对林区、设施大棚周边等区域开展巡查3080余次，出动车辆1170余车次，现场劝导扑灭火点100处。

**2.燃气安全与食品安全监管。**一是构建燃气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，持续巩固“瓶改管、气改电”成果，组织镇、村（居）干部开展燃气安全常态化检查12次，覆盖燃气输送配送、燃气“三件套”使用等全环节，实现全镇燃气用户全覆盖核查；二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包保责任”制度，联合市场监管所对全镇83家老饭桌、餐馆商铺等经营主体开展重大节点“综合查一次”239家次，规范农村集体聚餐备案5场480人次，督促整改食品过期、证件失效等问题57处，实现“即查即改+回头看”闭环管理。

**3.道路交通安全与建筑施工监管。**一是完善农村道路养护长效机制，制定道路养护计划；组织9名护路员对全镇14条道路、3座桥梁、32处涵洞实行常态化养护，定期检查路肩、指示牌、泄水孔等设施，排查整治路面损坏等安全隐患11处，其中镇政府

自主处置4处，上报县公路段协调处理7处，依托“两站两员”体系，联合辖区交警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“综合查一次”，严查超载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；二是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执法检查，针对110国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、常青村阳光房建设、“沐光行动”建设等重点项目，聚焦动火、高处、吊装等特殊作业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首次轻微违规行为实行“首违提示”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开展专项检查12次，确保项目安全推进。

**4.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。**一是全力推进图斑整改工作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针对卫片监测反馈的82处撂荒耕地、违法用地图斑，逐斑明确责任主体、整改标准和时限，通过现场核查、定期调度全程督促整改，全面纠正违法用地行为；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，围绕生态保护重点领域，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、贺兰山陵园整治等专项行动，创新“综合查一次+即时查处”模式，针对违法取水用水、违规占地建设等突出问题，第一时间核查处置，累计下发违法行为告知书5份，全面规范各类生产建设与资源利用行为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与管理秩序防线。

#### （四）创新普法方式，营造全民守法氛围

深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针对不同群体定制普法内容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矩阵，开展沉浸式、互动式普法宣传9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居民群组、乡村大喇叭发布普法内容30余条。线下为经营场所负责人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专题讲座4场，为村（社区）干部开展基层矛盾化解、行政执法实务培训4场。创新“执法+普法”融合模式，在“综合查一次”和日常执法中推行“说理式执法”，现场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全

年累计开展现场普法 200 余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，悬挂标语 30 条；针对包容审慎监管领域，根据各领域政策法规，重点解读轻微免罚情形和合规要求，引导群众和经营主体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行政执法工作，全面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。乡镇执法领域广、专业性强，但部分领域缺乏专业人才，现有执法人员多为“一岗多能”，系统性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知识储备不足；面对新兴领域、复杂案件等情况，部分执法人员监管理念和专业能力不适应，包容审慎监管的尺度把握不够精准，复杂案件处置能力有待加强，影响执法效率。

### （二）协同执法机制仍需完善

目前，我镇“综合查一次”监管模式处于起步阶段，各级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，联合检查计划衔接不够顺畅，存在检查标准不统一、重复检查等问题；与上级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不够健全，线索移交等流程不够规范，对跨领域执法事项的协同处置能力不足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足。普法宣传存在“大水漫灌”现象，针对偏远村组、老年人、特殊群体等的精准普法不足；宣传形式缺乏创新，新媒体运用不够充分，普法内容针对性、趣味性不强；部分群众和经营主体法治意识淡薄，对“综合查一次”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知晓率不高，存在不理解的情况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锻造高素质执法队伍。持续深化执法人员培训，聚焦新业态、新领域执法需求和“综合查一次”流程规范，开展专项

学习；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将执法质量、“综合查一次”落实情况、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，激发队伍干事活力，引进专业执法人才，补充执法力量。

（二）深化执法体制机制创新。完善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机制，细化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统一检查标准和流程，建立“执法前告知、执法中指导、执法后回访”全链条模式，减少对经营主体和群众的干扰；健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，加强与县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协作，形成执法合力；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动态更新轻微违法免罚清单，明确监管边界，做到“放管结合、宽严相济”。

（三）深化精准普法宣传。

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针对偏远村组、老年人等群体，整合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等力量，开展“定制化”普法服务，通过入户宣讲、田间课堂等形式，提升普法实效性；聚焦“综合查一次”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乡村大喇叭等平台开展常态化普法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；深化“执法+普法”模式，在执法全过程开展“说理式普法”，引导群众和经营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营造良好执法环境。

